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2HA202105020022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与桐柏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小方桌碳烤羊肉,露天经营,使用炭火烧烤,夜间噪音扰民。后面的好久不见夜市,夜间噪音扰民。煤机路与工农路口东南角,原来的空地,被违规建设为门面房。	中原区	噪音	关于饭店问题。5月3日,中原区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经查,魏记小方桌餐饮店,证照齐全,使用便携式野炊炉(卡式炉),燃料为小瓶装燃气,室内烧烤使用净化一体炉,燃料为瓶装液化气,未使用炭火烧烤。露天经营区域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内部区域,不占用城市道路,夜间存在部分顾客喧哗的情况。老街院餐饮饭店证照齐全,目前尚未开业。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违规建设门面房问题。该处违规建设门面房未占压道路红线,未投入使用。现场不能提供相关手续。该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关于饭店问题。魏记小方桌餐饮店已主动停业整改,并拆除门头,暂无法进行噪声监测。中原区城管局对该饭店负责人进行现场约谈,要求规范经营。下一步,中原区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辖区餐饮企业规范经营。 关于违规建设门面房问题。5月4日,该房屋建设者主动对15间违建房屋进行拆除,预计5月14日前拆除并清运完毕,随后对地面进行绿化。	已办结	无
9	X2HA202105020079	富景生态园2013年夏天沿黄河1公里左右,倾倒建筑垃圾数万方,多次举报,至今未清理。	惠济区	土壤	2021年5月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 经查,富景生态园北端沿黄河岸边有条生产防护堤,根据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经验,在进行农业生产时,利用部分建筑垃圾物料和泥土堆砌成生产防护堤,减缓河水对田地的冲刷,防止黄河岸边的土地流失。该生产防护堤宽约3米,一边是麦田,一边是河水,防护堤地表以上未发现有乱扔、乱倒建筑垃圾,存在少量石渣、砖渣等建筑垃圾物料。之前未收到举报该问题情况。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黄河滩地公园管委会、惠济河务局、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已现场要求富景生态园立即进行整改,截至目前,问题区域石渣、砖渣等建筑垃圾已清理。下一步,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有倾倒垃圾现象及时进行制止并清理。	已办结	无
10	X2HA202105020038	嵩山大道与长乐路交叉口附近多家二手车销售门市,常年占用人行道,压盲道,当街洗车,污水横流。城管局和交警队充当保护伞,不作为。	新密市	水	2021年5月3日,新密市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嵩山大道与长乐路交叉口附近临街开设36家二手车店,其中,15家存在超门店经营行为,把二手车停放在店铺门前的人行道上,个别还占压盲道;3家有洗车设备,存在洗车行为,存在洗车水流向人行道现象;18家二手车店经营规范。	部分属实	1.新密市交警大队依法对超门店经营门店下达15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于占用人行道、压盲道妨碍交通的车辆,下达10份《违法停车告知单》,共依法处罚2000元;对轻微违规停放的43台车辆,通过新密交警信息平台对车主进行短信提醒;新密市城管局、青屏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对洗车行为、洗车水流向人行道的门店,责令清理洗车设备。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2.对反映的新密市城管局和新密市交警大队充当保护伞问题,分别由新密市城管局党组、新密市公安局党组进行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HA202105020095	新郑北区碧桂园一期与二期中一条南北走向的路,该路南段没有硬化。土地裸露,垃圾清理不干净,臭气大,土发黑,扬尘大;碧桂园承诺2020年5月1日交房前修好,至今未处理。	新郑市	大气土壤	2021年5月3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因市政道路施工,该南北走向道路尚未开始建设并与市政道路完成对接,其南段东侧长度为5米的一段目前完成了硬化;该路段存在裸露土地约600平方米,风大易起尘;现场发现的垃圾为少量装修垃圾,是因前期对碧桂园存放于该路段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过程中发生遗撒而造成;现场未闻到异味,土地也没有变黑。该条道路由新郑市新区管委会负责修建。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新区管委会已与市政部门积极对接,争取尽早打通此条道路。新区管委会也已责令碧桂园物业清理该路段遗留的少量装修垃圾,清理完毕后在此播撒草籽,进行绿化,为小区业主创造干净、整洁、畅通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2HA202105020116	1.和庄镇东高水库污染严重,上游多个排污口无人管理,污水没有经过处理从薛店镇排出,水质污染气味难闻,要求对水质做报告; 2.2015年河道治理拆除莲河周围200米内养殖户,现在还有很多养殖户,小连楼村养殖户污染源; 3.西高村高建中非法占耕地多年无人管,租用村民土地建厂建仓库牟取利益,建养殖场气味难闻,养殖场西边土地荒废裸露;高留军占用西高村村民土地建厂。	新郑市	水 大气	2021年5月3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 问题1:和庄镇东高水库污染严重,上游多个排污口无人管理,污水没有经过处理从薛店镇排出,水质污染气味难闻,要求对水质做报告。 经对上游进行沿河排查,未发现莲河两侧有排污口;高老庄水库属于莲河河道一部分,莲河水源主要来自位于薛店的新郑新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排放和自然降水。经查询该公司污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显示出水符合标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2021年5月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进行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2021年5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高老庄水库进行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2015年河道治理拆除莲河周围200米内养殖户,现在还有很多养殖户,小连楼村养殖户污染源。 乔会杰占用1.66亩一般耕地养牛,占用3.57亩基本农田养羊;乔永明占用约1.99亩基本农田养鸭,盖有塑料棚;乔和平占用约0.79亩基本农田养羊和鹅,盖有简易棚;经排查小连楼养殖户,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西高村高建中非法占耕地多年无人管,租用村民土地建厂建仓库牟取利益,建养殖场气味难闻,养殖场西边土地荒废裸露;高留军占用西高村村民土地建厂。 (一)关于高建中占地问题。 现场调查时,高建中在其中16亩土地上养有500余头种猪,有粪便异味,建有晾粪棚,粪便委托郑州恒润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养殖场西边约5亩土地荒置,准备复耕复种;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对涉嫌违规用地进行调查。 经了解,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曾于2017年6月,对高建中在6.13亩土地上非法建办公楼、仓储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该问题属实。 (二)关于高留军占地问题。 高留军于2009年租用新郑市和庄镇西高庄村约6亩土地用于养猪,后因连年亏损,2016年开始停止养殖,用地类型为一般耕地。现场调查时,土地上建有厂房。该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1.新郑市和庄镇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加强对高老庄水库周边巡查,及时了解水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新郑市薛店镇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加强对新郑新康水务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确保出水达标。 问题2:1.2021年5月5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乔会杰下达了新自然资改字(2021)050号(和庄)通知书、新自然资责停字(2021)050号(和庄)通知书,新自然资改字(2021)051号(和庄)通知书、新自然资责停字(2021)051号(和庄)通知书;向乔永明下达了新自然资改字(2021)052号(和庄)通知书、新自然资责停字(2021)052号(和庄)通知书;向乔和平下达了新自然资改字(2021)053号(和庄)通知书、新自然资责停字(2021)053号(和庄)通知书。2.新郑市和庄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将占用的土地整改到位。 问题3:1.2021年5月3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高建中下达新自然资改字(2021)049号(和庄)通知书、新自然资责停字(2021)049号(和庄)通知书;对其违法用地的行为,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立案查处。2.2021年5月3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高留军下达新自然资改字(2021)048号(和庄)通知书、新自然资责停字(2021)048号(和庄)通知书;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对其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3.新郑市和庄镇政府督促高建中、高留军将其占用的土地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2HA202105020117	郑州新郑市郑煤集团张沟煤矿,有大量磨石,粉碎石子,无手续,石料黄土不覆盖,扬尘严重。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5月3日,新郑市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在张沟煤矿南北两院没有发现存在“大量磨石,粉碎石子”现象,在北院进大门口东侧发现堆放有约750立方米煤矸石,煤矸石部分已经风化,未采取覆盖措施,院内道路已硬化;南院为原煤堆场,裸露地面采用防尘布覆盖。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龙湖镇政府责令张沟村对露天堆放的煤矸石采取防尘布苫盖,做好日常洒水降尘,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扬尘管控,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14	X2HA202105020115	新郑市新店镇北新楼村,存在多家食品厂,恶臭刺鼻,油烟排放严重。之前曾向督察组举报过该案件,举报人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未指出具体方面)。	新郑市	大气	5月3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举报件中的多家食品厂实为有6家食品厂,在调查时:1.新郑市千百味食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生产设备及产品;2.新郑市华凯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果冻产品,生产环节不产生油烟,不涉及油烟排放问题;3.涉及油烟排放的有4家公司,分别为:郑州龙润食品有限公司、新郑市果之恋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美胜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市大生食品有限公司,该4家企业生产车间门窗密闭,油烟净化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刺鼻性恶臭气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曾于2021年4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4家企业生产中排放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于4月2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均符合标准。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要求辛店镇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5	X2HA202105020039	登封市宣化镇岳窑村东500米,一个废弃水泥厂院内(红色大门),现在有一无证运营的石子厂。	登封市	噪音 大气	2021年5月3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登封市宣化镇岳窑村东500米,一个废弃水泥厂院内(红色大门),现在有一无证运营的石子厂”问题 登封市宣化镇岳窑村东500米,一个废弃水泥厂院内(红色大门),现在有一无证运营的石子厂实为登封市山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车间。该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批复等相关手续。该举报不属实。 (二)关于反映“夜间生产,噪声巨大,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该公司因资金问题,处于停建状态,尚未投产。其石灰石破碎车间无生产痕迹。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夜间生产情况,没有噪声巨大、没有粉尘污染严重情况发生。因长期停建无人管理,地面有灰尘,易产生扬尘。该举报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举报点位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宣化镇政府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好卫生,降低扬尘污染。同时,相关部门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在建设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才能投入生产,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各项防治措施执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下转七版)